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現時預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75,3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 僅供識別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盡最大努力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須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最多達875,3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76,986,267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2,366,267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遵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3港元。

配售價0.25港元較：

- (a) 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7.41%；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8港元折讓約16.11%。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但會附有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及此後期間連隨之所有權利。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內部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875,397,25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董事仍可發行最多875,397,253股新股份。因此，毋須就配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成為無條件及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就上文條件(b)而言)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簽訂配售協議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條件(i)不得豁免除外)，配售事項將予終止且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方據此承擔之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元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與上述者相似與否)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獲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

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有關保密性之規定除外)，而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China Bos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Bosum」) | 500,000,000 | 11.42 | 500,000,000 | 9.52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875,380,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u>3,876,986,267</u> | <u>88.58</u> | <u>3,876,986,267</u> | <u>73.81</u> |
| 小計： | <u>3,876,986,267</u> | <u>88.58</u> | <u>4,752,366,267</u> | <u>90.48</u> |
| 總計： | <u>4,376,986,267</u> | <u>100.00</u> | <u>5,252,366,267</u> | <u>100.00</u> |

附註：

1. 賴愛忠及文婷各自為China Bosum已發行股本51%及49%之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愛忠及文婷被視作於China Bosum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交易證券及燃料油、鐵礦石和其他商品。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9,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取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13,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

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使用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31,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注資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以供於中國開展金融租賃業務(此擬定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及
- (ii) 約82,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局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之契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及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

| 公佈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於本公佈日期已收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 約85,350,000港元 | 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宣佈，乃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關於卡通及動漫相關業務、開展動漫品牌授權及銷售兒童服裝及用品之創業計劃(「計劃」)。然而，該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失效，計劃不會繼續進行。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定及宣佈，更改約59,700,000港元未使用款項之預定用途：(a)約30,000,000港元用作不時出現之其他投資機會；及(b)餘下約29,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a)約24,9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 (b)約1,020,000港元用於償債基付該項目產生之專業費用；(c)約29,7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金；(d)約1,500,000港元用於併購活動；及(e) 29,730,000港元之餘額尚未動用及將用作擬定用途。 |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 | 約211,670,000港元 | 用於對中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注資，以在中國成立融資租賃業務。 | (a) 100,000,000港元用於按擬定用途注資至中國外商獨資企業；(b) 110,250,000港元用作償付認購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股份之代價。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及(c)餘下尚未動用的約1,420,000港元將用作擬定用途。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4,376,986,267股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875,38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875,38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